

彭阳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公安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主动梳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公安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和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公安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我局共梳理出行政许可 65 项、行政强制 424 项、行政处罚 41126 项，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行政确认 2622 次，行政检查 2794 次。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事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

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收到了1份依申请公开信件，收悉后，我局白阳派出所先后通过电话、信件的方式联系了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告知了相关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公安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更新了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并实行动态管理，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核机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不断完善解读机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2021年我局未解读政策性文件。四是主动回应关切，我局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项。五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集中学习进一步明确“五公开”工作和本领域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加强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交巡警大队、各派出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各科室年度目标管理。对各部门在工作出现的一些重点及难点，给予帮助与指导。组织举办了彭阳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开放日”活动。

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公

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含转发）共 634 条，其中公示栏 53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 条，微信公众号 57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126		
行政强制	4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4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1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和区、市公安局、局的正确领导下，公安局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工作人员少，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公开信息量少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一是增加力量，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公开信息的维护、加载和更新，提高机关网络信息工作的运行效率，加大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各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多公开一些群众密切相关关注的信息，实现阳光警务，加强警民互动，努力开创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公安”查阅或下载。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路 32 号（邮编：0954-756500），电话：0954—7016210（传真），电子邮箱：15226240773@163.com。